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文件

城建院发〔2019〕138号 签发人：张蕾

关于印发《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体育场广播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体育场广播室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体育场广播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音响、屏幕设备日常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使用要求

第二条 控制室内全部设备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操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控制室，如擅自闯入造成损失，按相关规定照价进行赔偿。

第三条 广播室负责人全面负责设备的养护、使用。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试、使用、挪动设备，擅自调试、使用、挪动设备导致设备损坏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四条 设备在使用前后都须认真检查，填写使用记录表，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活动后广播室负责人要认真检查全场设备，及时熄灯断电，关窗锁门，防止设备丢失、损坏、火灾等事故发生，确保广播室安全。

第五条 活动主办方在体育场进行活动，须由广播室负责人及活动负责人在广播室内维护秩序，非活动人员或无关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广播室。

第六条 工作人员应保持使用期间广播室的卫生，在活动结束后要进行卫生清理、设施整理、场景撤除等工作，将广播室内

所有设备设施恢复到原状。

第七条 进入广播室应注意文明举止，严禁吸烟、严禁携带食品进入。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地吐痰，自觉维护设备间秩序。活动结束后不得将个人物品存放广播室内。

第八条 尊重广播室负责人工作，服从并积极配合广播室负责人的管理。如有问题可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

第三章 负责人职责

第九条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认真负责地管理体育场广播室工作人员及设备。

第十条 爱护体育场广播室各项设施，保持设备场地干净整洁，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十一条 配合活动主办方做好音频和大屏幕调试工作，确保音响设备、大屏幕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做好体育场广播室安全工作，注意防火防盗，确保设备安全。

第十三条 做好体育场设备使用、保管、维护和保养工作，如遇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四条 做好广播室卫生工作，保持广播室整洁。

第十五条 做好广播室使用登记、设备使用情况登记、活动支持登记工作。

第四章 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六条 服从广播室负责人的管理和安排，严格执行本管

理办法。

第十七条 爱护体育场各项设施，保持设备场地干净整洁，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应负责体育场内所有音响、大屏幕等设备的管理，独立、正确地操作各设备。

第十九条 未经允许，不得随意移动或拆卸现有设施，增加大功率设备需联系电工班，不得私自接电。

第二十条 活动开始前两天应对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如遇问题应及时上报给广播室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活动结束后，清点设备数量，检查设备是否完好，如有损坏立刻上报，如未发现问题，按安全操作流程关闭设备并切断总电源。

第二十二条 定期检查设备和线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维修。

第五章 体育场广播室设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全部电子设备必须由熟悉设备的工作人员或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禁止非工作人员擅自使用体育场内电子设备。

第二十五条 使用前需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确，电压是否正常，确保设备用电安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广播室负责人同意，不得改变设备位置及

连接顺序。

第二十七条 设备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连续使用超过 4 小时。

第二十八条 由于不正当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六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体育场广播室内杜绝明火，禁止吸烟。矿泉水、饮料等饮品务必远离电子设备。

第三十条 严禁违规违禁电器的使用，严禁大功率设备的使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应维护好场内电子设备，活动开始前，应对所有电子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体育场内电子设备一律不外借，如有特殊原因，需向主管领导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安全负责人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灭火器完好性及保质期，定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需熟悉体育场安全出口、逃生路线，如发生意外应第一时间抵达安全地点。

第七章 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当发生停电时，第一时间将所有设备进行安全断电，切换备用电源时间为三分钟，等待恢复供电，立即将所有设备安全启动。

第三十六条 当设备间发生火灾时，第一时间疏散学生以及工作人员离开设备间到达安全场地，并报火警，使用灭火器对起火点进行控制，如果无法控制立即逃离至安全地点。

第三十七条 当体育场发生火灾时，听从场地负责人指挥，安全有序快速的撤离到安全地点。

第三十八条 当体育场发生地震时，快速安排学生以及工作人员逃离至安全地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主 送：各单位、部门

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